

簽呈

75 年 7 月 7 日 舉

於 工務局

批 示

主旨：核呈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1次會開會通

知函稿，敬請核閱並裁定召開會議時間（日期、時間）。

證明：本部撥送台南市和順工業區細部計畫案，75年6月

3日公開展覽一個月至7月2日到期，另

75年6月

北區（鄭子寮地及商20及二等二年）以西部份住宅區）細部

計畫案，75年6月7日公開展覽至7月7日到期。

依法應召開市都委會審覈後，始得報者審查後

是。故茲請召開市都委會。

和順工業所細部計畫於公考期間約有異議案件
八件。北陸靴子章細部計畫則無異議案件。但本
局為配合今後海防開闢則有提案二件。

舊題詩句（李少川書於西昌城北）留此以志吾鄉

十一



文
獻

an
per

8
T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四百九

卷之三

卷之三

260

卷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九十九次會開會日期

己亥年行稿

受文者	各委員 都市計畫課	發日期	75年7月11日
開會時間	75年7月14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十分	文字號	南市都委字第057號
主持人	林主任委員 文雄	地點	工務局會議室
單位	市計畫課	開會時間	75年7月14日
		議題	223211-235、286、287
備註	一、審議「捷運台南市和順工業區細部計畫案」。 二、審議「捷運臺南市北区(鄭子寮地區商20及二等二號道路以西部份住宅区)細部計畫案」。		
由案議			
單發文			

收文稿並呈

簽呈

75年 7月 23日

於工務局

案

批示

主旨：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次會議會議紀錄，業

已依決議整理完成，呈請核閱。

證明三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紀錄，因省府訂有統一格式及用語，故部份提案，祇予重新編排。

謹呈

市長
林文輝印

台南市政局
主任秘書
薛文鳳

七四二

秘書蔡國祥



工務局
總經理

秘書蔡國祥

秘書蔡桂芳



75.7.25

7052 號

都計畫委員會

臺南市市政

稿(函)

限年存保
號 檔

行決層

第

受文者
副本

速別

工務局

審等

市長室
都委會秘書員

備註：創

本件機密等級至
年月日自動註銷

書	秘	伍(甲)乙	書	秘
文			蔡國祥	

主管	單位	(閱)核稿	長股課	人辦承
			都計畫科	桂芳
件	附	期	文	發字
		日	號	

封核

字打寫繕

南市都委字第 058 號

中華民國柒拾伍年捌月貳日 電文

乙俗 繳查一照。

主旨：隨文複送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台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9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75年7月14日（星期一）上午十時。

二、地點：工務局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文雄

紀錄：蔡桂芳

四、出席委員：薛文鳳、吳翰周、舒名吉、曾永信

賈可淡、林正國、謝富貴、楊仁甫

王進福、林忠雄、黃秋月、陳貴壽

五、列席人員：黃進丁、林溫如、戴曜坤

六、討論事項：

案由一：審議「擬定台南市北區（鄭子寮地區商20及二等二號道路以西部份住宅區）細部計畫案」計畫內容，工務局提出之修正案，及人民陳情異議。

說明：一、本案自75年6月7日起公開展覽一個月，並於6月16日辦理公開展覽說明會。

二、本計畫案

公路開闢上之需要，自行提出兩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計畫案內容除照修正內容編理表通過修正外，其餘照公告草案通過。計畫案內容照附時動員決議修改為「撥定台南市鄭子寮地區（三等三號道路以北第一區）細部計畫案」。

修正內容編理表

編號	位 置	修 正 内 容	修 正 理 由	市都委會決議	查都委會決議
一、 二等二號	該兩段道路將未執行時應依主要計畫用地 針指或黑柄升。	該兩段道路於細部計畫圖面係依大千方 之一主要計畫圖展 輪，改興省地政處 已測針，並交由省 公路局辦理開闢 針指或黑柄升不符。	照主道通		
二、 三等十三號	濱海公路引道之西側 西堤割留設一條8公 尺側車道。	濱海公路引道之南 岸150公尺（其高程由 約3公尺爬升至2公 尺，為顧全該鄉 之建築及交通系統 之完整性。	照主道過（該 B.M.道路之割設 如附圖）		
三、 計畫案案 者	案名修改為「撥定台 南市鄭子寮地區（三 等三號道路以北第 一區）細部計畫案」	鄭子寮地區由第三期 調整為第二期之範 圍撥分五區辦理細部 計畫，為使案名有 一致性並與原發佈 實施之鄭子寮細 部計畫有所區別。	照主道過		

撫康南市北區(鄭子寮地)在商20及二等二號道路以西部份(任安任)細部計

臺系人民陳情意見總理表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決	省都委會決
詭宗朝 辛三人 今里3「用地	其所有土地已約有三 筆被劃入營役用地 細部計畫又將公覽 3割設於其土地上 使其損失過鉅。	基所有土地已有三 筆另售或有土地 細部計畫並將原 「今里3」用地恢復 為任安任。 為任安任。	理由：①本計畫區於 計劃取代並將原 「今里3」用地恢復 為任安任。 為任安任。	未便採納。 理由：①本計畫區於 主要計畫趕走應 以高地重新方式開 發②無適當公地 可資取代。
施志朝 辛千房	其所有土地於 63年間已自行作細部 分割而計畫未予 道路系統未予配合 改造或許多時零地	其自行分割 細部計畫並路 系統。	未便採納。 理由：其自行分割 之道路系統本已 為主要計畫文山 62及三等共三筆道 路所破壞。且其僅 考慮其土地之充分 使用無由要求全 區之道路系統遷就 配合。	

附錄二：本府鄭子寮地原係第四期發展區範圍為第二期之範圍，本局擬分
為五區辦理，提請各區案名予以統一，以便早先核定實施之辦
子案細部計畫有所區別。

決議：照案通過。本計畫案案名更修改為「撫康南市鄭子寮地區八三等三
號道路以北第一區」細部計畫案」。其他各區分別為第二區、第三區……。



案由二：審議「擬定臺南市和順工業區細部計畫案」計畫內容及人民陳情案件。

說明：一、本案自75年6月3日公開展覽一個月，並於6月15日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

二、本計畫案於公開展覽期間，共接到人民陳情異議案九件，提請討論。

決議：本計畫案內容除照人民陳情意見修改辦理表之市都委會

決議通過修正外，餘照公告草案通過。

者

擬定臺南市安南區和順工業區細部計畫案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	L	台電公司台南區營業處幹——20 M	台電公司台南變電所面臨60 M道路之臨接寬度不足，輸配電系統無法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決議
2	邱世凱	A——1——10 M	南邊10公尺及20公尺處各有一條既成道路。又其距離北側2——7——60 M道路密度過高，減低土路也不遠，致道路	A——1——10 M道路用上述兩條既成道路給予拓寬劃設。	請取消A——1——10 M道路，並利用上述兩條既成道路給予拓寬劃設。	57 M)。20 M道路之寬度45 M，臨接幹——1——10 M道路之寬度45 M，角地(臨接60 M移設至西面對側	備9之一案審議內容。

4	3	
道路 B——1——12 M 蔡坤豐	楊萬祥 A——2——12 M 道路南端東西向段	地利用價值。 為使「公23」 東側土地將來建廠 後對外交通出入較 方便。
多。被劃設為道路用地較 察段 1307 · I 地號土地	B——1——12 M 道路 未按現有道路中心 劃設，致私有和順 土地	請按現有道路中 心綫向兩邊各退 縮六公尺劃設。
131——24 M 道路	請將A——2——12 M 道路之東西向 段部份向西延長 劃設，以連接3	未便採納。 理由：涉及主要 計畫變更(公23 屬主要計畫 之公圖)。

7.		
B — 4 — 12 M 唐清湖等二人 道路，次 — 2 — 15 M 道路。	路。 4 — 12 M 道	
一、B — 4 — 12 M 路距離安和路不 大。	二、在 1616 地號至 1609 地號間僅短短一百 公尺長，新闢一條通路，其功能發揮有限度，母 須開闢為 12 M，10 M 已足敷需要。	
三、該二條道路皆位在陳情人所有和地物暢順。	爲 10 M 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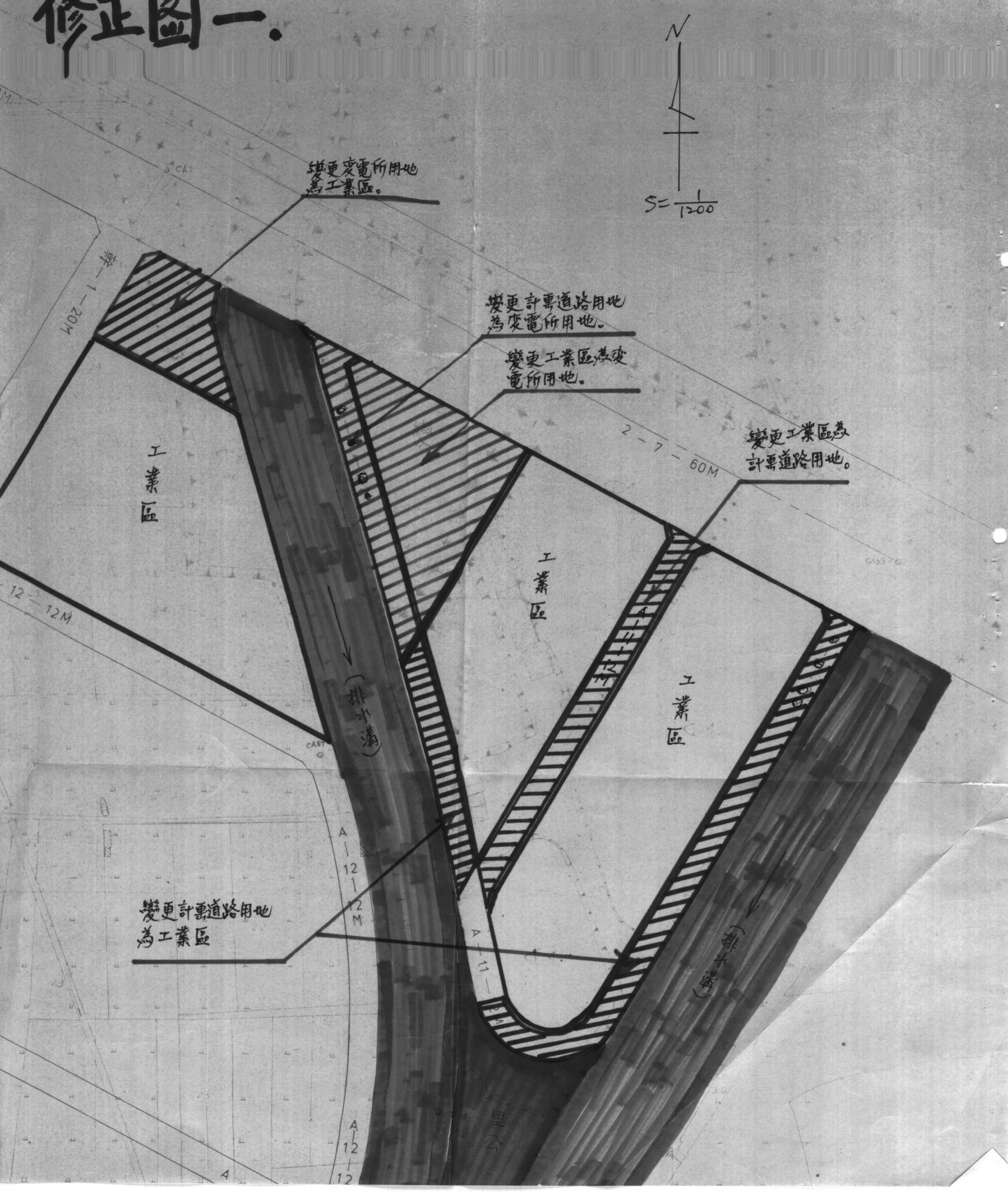
5.	中油公司台南營業處安和路東側、幹 — 3 — 20 M 道路與 B — 2 — 10 M 道路間地點。	一、本計畫在 2 — 7 — 60 M 道路側僅規劃一處加油站用地，該 60 M 道路短期內未有開闢計畫，該加油站在短期內也將無法興建。 二、安和路已通，建議位置適於設加油站，並可短期內建站服務地方。	請於 3 — 31 — 24 M 道路，幹 — 3 — 20 M 道路，B — 2 — 10 M 道路間另增設加油站一處（面寬 50 M、深 40 M）。
6.	蘇錦文等三人 和順寮段 1616 B 1609 地號土地內	一、四周均有原有及新設計道路，交通甚感暢通。 二、請取消 B — 4 — 12 M 道路。	理由：配合賣 隆脊段需要。 修正圖三）。
	未便採納。 理由：原規劃並無不當。		

		8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黃振 和順寮段 地號土地內次 路。 2 15. M 星 6</p>		
	<p>一、於安和路線上， 與相距數十公尺 之怡安路造成多 處丁字型道路交 叉口，交通複雜</p> <p>二、違反民風習俗之 忌諱路冲。</p>	<p>順寮段 1609 土地內。 1609 - 1 - 2 - 3 地號</p> <p>1608</p>	
	<p>請取消丁字型道 路交叉規劃。</p> <p>未便採納。</p> <p>理由：次 1-1-15 M 道及 B-1-5-10 M 道路皆利用現 有既成道路給 予拓寬剝設， 並未增加現有 丁字型交叉路 口，原規劃並無 不當。</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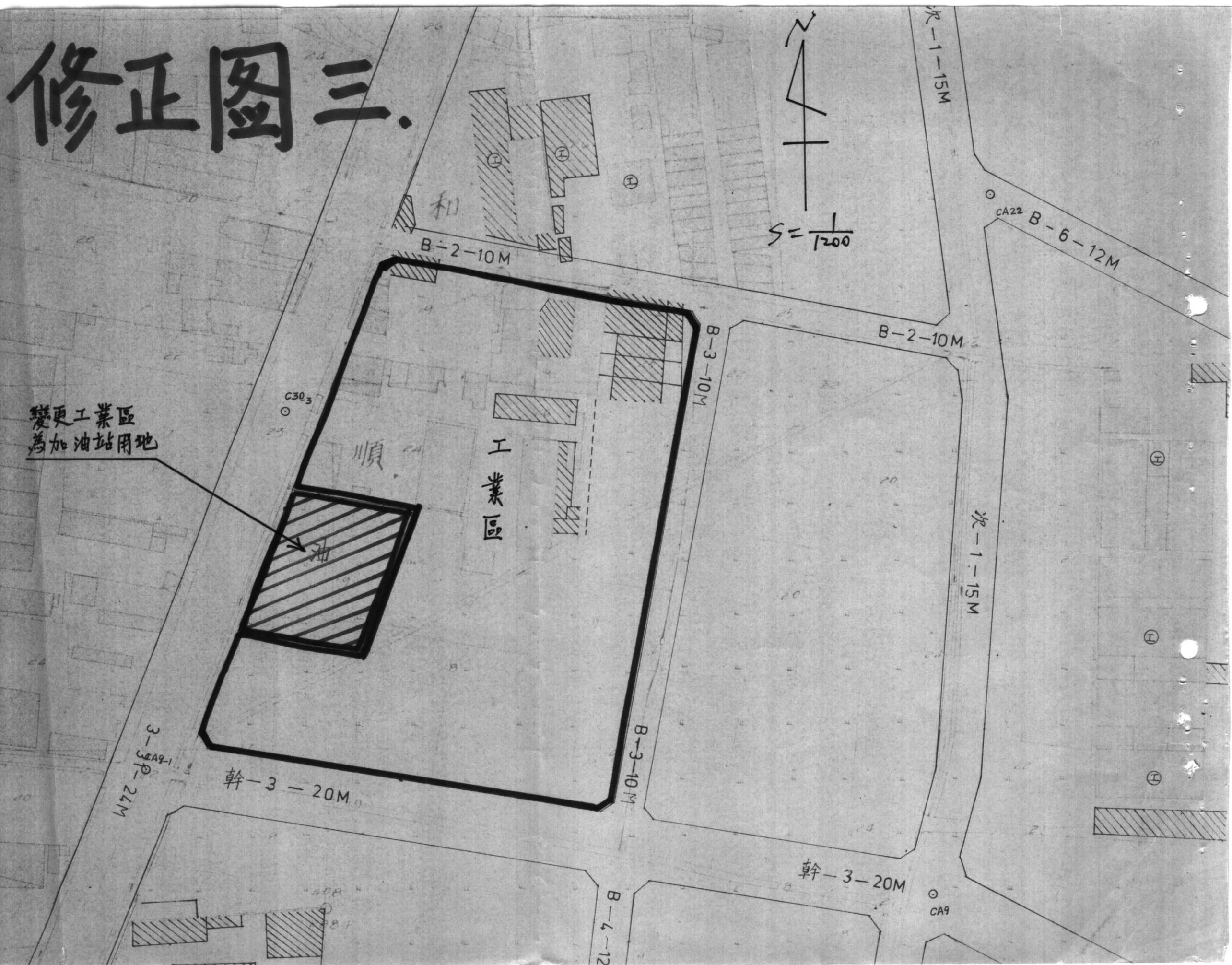
四、A—15—12 M 道路	三、A—4—12 M 道路	一、A—11—12 M 道路及變電所	9	編號	陳情人及陳位置	陳清理由
四、A—15—12 M 道路 車修配區有較多 適合中小型工廠 需要之基地。	三、使既有工廠與本 段道路所夾空地 在配置上更具彈 性，避免形成難 以處理之畸零地	地方整。				
四、俾便將來作爲汽 車修配區有較多 適合中小型工廠 需要之基地。	三、A—4—12 M 道路向北移二 十公尺。	二、幹—1—20 M 道路 角角度，以得建 設改善道路間之交				
四、A—15—12 M 道路向北移二 十公尺。	三、A—4—12 M 道路向東移八 十公尺。	二、幹—1—20 M 道路與東西向 道路與南北向之 M 寬雙底或道 路，原規劃變 電所移設此區				

五、幹——2——20. M 及幹——3——20. 20 M 道路	五、幹——1——20 M 道 路以東之幹——2 20 M 、幹——3 20 M 道路部份	五、幹——1——20 M 道 與幹——3——20 M 道路自幹—— I — 20 M 道路起以東路 段寬度縮小為十二公尺。 服務區之運輸功 能無需割設 20 M 寬，宜予縮小， 並可增加較多之廠地。
六、次——1——15. M 及次——2——15. 15 M 道路	六、次——1——15 M 道 路與次——2——15 M 道路在功能上 似無較特殊之處	六、次——1——15 M 道路與次——1——2 15 M 道路寬度縮小為十二公尺。
		理由：該段道路所提供服務範圍不大，並減少公共設施之開闢經費負擔。

修正圖一.



修正圖三



案由三：審議廢止安南區怡安路一段246巷（原長溪街一段168巷208弄）部份既成巷路案。

說明：1.廢止路段原為怡安路一段246巷既成巷路之一小段現因「和順、新和順、安順、下安順、溪頂寮細部計畫草案B-142-8M計畫道路部份已照計畫圖開闢完成供公眾通行可代替該段接通怡安路一段246巷既成巷路通至怡安路。」

2.廢止路段之土地部份為私有土地部份為國有未登錄地，為消除畸零地並發揮土地之高度利用故申請廢止。

決議：照案通過。

理由：1.已有開闢完成並供公眾通行之細部計畫案道路替代該廢止道路段之巷道交通功能。

2.消除畸零地，以利合併使用，提高土地的利用效益。